

体检须知

- 1、体检前3日内保持正常饮食，不吃过于油腻、高蛋白食品，不要饮酒，注意休息，避免疲劳。
- 2、体检前须禁食至少12小时，否则将影响血糖、血脂、肝功能及腹部B超的检查结果。病情需要时可饮少量白开水送服原用的药物（但体检时需向内科医生讲明）。
- 3、体检当日请穿宽松内衣，勿穿连衣裙及佩带金属饰品。
- 4、受理体检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:00-11:00，宜在10:30前抽血，以免影响检验结果。
- 5、留取的尿液应是在膀胱内停留4小时以上的尿液。留尿前请勿大量饮水，以免稀释尿液，影响细胞数量。
- 6、妇科彩超，需事先憋足尿。妇科常规检查前需排空小便，妇科检查仅限于已婚或有性生活者。
- 7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不要做尿检及妇科内诊检查，最好在经期结束3天以后再行检查。
- 8、噪声作业者应在脱离噪声作业48小时后检查听力。
- 9、怀孕或准备近期怀孕的女性不做放射科检查。
- 10、为了保证体检后对您的健康状况作出准确评估，请体检前将体检表上的“既往史、个人史”等填写完整。
- 11、体检完成后，请您仔细核对体检表项目，确认无漏项后将体检表交至“收表处”。对于您自动放弃的项目，请签字确认。
- 12、体检当日，请携带**身份证原件**到**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门诊五楼体检中心前台**领取体检表（**请告知贵单位名称**）。
- 13、体检过程中，如有疑问，请咨询导诊护士或医师。
- 14、体检结束后，**请将体检指引单等交回前台后方可离开**。

感谢您的配合，

祝您身体健康！